

芜湖市公安局监所中心食堂餐饮服务（2025） 合 同

芜湖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芜湖市虹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市公安局监所中心食堂餐饮服务(2025);

1.2.2 服务内容:

(1)乙方需负责监所中心被监管人员食堂和工作人员食堂的日常管理和餐饮服务,按照卫生达标,饭菜可口,营养均衡的标准,保证两个食堂每日一日三餐正常供应,两个食堂不少于17名员工,其中含项目负责人一名,白案厨师一名,提供驻场服务,服务人员须具备可以胜任本项工作的身体素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清洗、加工、烹煮、分装,餐具器具的清洁、摆放,餐余垃圾的清理、餐厅及后厨设施设备及场所的卫生保洁等,并无条件满足监所中心加班及其他勤务模式下的餐饮服务。

1.2.3 服务质量: 符合餐饮管理具体服务要求,遵守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41000元/年含税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元/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市公安局监所中心食堂餐饮服务(2025)	941000元/年
总价		94100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实行月满意度测评，月满意率80%以上，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月满意率80%以下的，每一个百分点，扣除1%的当月服务费，以此类推，任意一个月满意率低于40%或者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满意率低于60%的，则取消服务资格。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芜湖市虹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733001040028963。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三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每月考核由甲方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打分,乙方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有权按照造成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仍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乙方所有人员需进行背景调查,提供并定期更新有效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11.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有发现因操作、加工等问题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通报整改；情节较重的，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发生消防、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扣除本月考核二十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除停付本月服务费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合计陆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7.1

